

哪些企业可享受下岗职工优惠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9/2021_2022__E5_93_AA_E4_BA_9B_E4_BC_81_E4_c46_79913.htm 一、依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2]2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160号）文件和其他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如下：1.对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除外）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不足职工总数30%，但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可按计算的减征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比例=（企业当年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人数/企业职工总数×100%）×22.对新办的商贸企业（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除外），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企业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不足职工总数30%，但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可按计算的减征

比例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比例 = (企业当年新招用的下岗失业人员人数/企业职工总数 × 100%) × 2 3.对现有的服务型企业（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除外）和现有的商贸企业（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除外）新增加的岗位，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对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减征30%。以上所称新办企业是指（通知）下发后新组建的企业。原有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改组、扩建、搬迁、转产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或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不能视为新办企业。所称的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的经营活动的企业。

二、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分流安置本企业富余人员兴办的经济实体（以下除外：金融保险业、邮电通讯业、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服务型企业中的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商贸企业中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企业），凡符合以下条件的，经有关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利用原企业的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或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
- 2.独立核算、产权清晰并逐步实行产权主体多元化；
- 3.吸纳原企业富余人员达到本企业职工总数30%以上（含30%）；
- 4.与安置的职工变更或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对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建筑业、娱乐业以及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除外）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